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

- (1) 司徒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2) 黎韋詩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司徒默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黎韋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司徒默先生，現年 44 歲，為一名房地產投資專業人士，在大中華區及亞太區的房地產投資、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約 20 年經驗。該等經驗包括於博楓資產管理公司(「**博楓**」)任職 13 年，期間領導該公司的亞洲房地產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 Oxford Properties Group 從事機構房地產資產管理工作。彼為加拿大籍，曾在香港及上海工作及生活近 15 年，現居於新加坡。

司徒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博楓，並於二零二五年卸任該公司管理合夥人職務。彼曾為博楓亞洲房地產業務首任主管，並於任期內曾擔任中國區主管、新加坡區主管以及其全球房地產集團策略項目主管。彼從零開始建立博楓亞洲房地產投資及營運平台，在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組建投資、資產管理及物業管理團隊，並將該業務規模發展至擁有超過 350 名員工。於其任期內，彼領導區內約 150 億美元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涵蓋廣泛的房地產領域，該等交易包括企業併購，以及直接股權、債務及混合融資架構。彼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經驗涵蓋市場週期的各個階段，包括快速擴張及市場劇烈調整時期。

作為中國區主管，在履行區域職責的同時，司徒默先生領導博楓的投資及企業支援職能，並全面負責該公司於中國境內的房地產、可再生能源及私募股權業務。彼與境內外交易對手磋商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主導與監管機構及貸款方的關係管理工作，並建立人民幣基金管理業務。於區域層面，彼負責房地產集團的機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並制定及推出私募基金策略。

司徒默先生亦負責亞洲房地產平台的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財務報告及實體資產估值、與核數師及獨立估值師合作、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及監管及合規監督工作。彼亦於博楓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合營企業及投資工具中擔任董事職務。

司徒默先生現為 Cairdrow Capital（「**Cairdrow**」）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始人。Cairdrow 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私募市場顧問及諮詢公司，為家族辦公室及機構提供服務，並就亞太區房地產及另類投資策略，以及其他全球私募市場的投資策略提供諮詢服務。

司徒默先生現為城市土地學會（「**ULI**」）全球理事、ULI 新加坡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 ULI 新加坡資本市場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為加中貿易理事會顧問，並曾擔任其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彼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以表彰外籍人士對上海市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彼因對金融服務業作出的貢獻而獲此殊榮。

司徒默先生持有加拿大畢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與倫敦商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曾獲頒新一代領袖獎學金。

董事會相信，司徒默先生於中國內地及亞太區房地產投資、資產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以及其於跨司法管轄區營運平台的財務、審核及風險監督經驗，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司徒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司徒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司徒默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司徒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委任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司徒默先生可獲得每年 5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 400,000 港元及出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每年 150,000 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司徒默先生之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司徒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副主席）、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吳港平先生、黎韋詩女士、郭敬文先生及司徒默先生。

* 僅供識別